

法治赋能推动制度创新

——化州市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钟丹焱 董川肇 黄景隆

化州市以修订《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为契机,深入剖析地方政府如何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治化修订,构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体系。研究揭示了司法行政部门在制度设计中的关键作用,通过全流程业务指导、专项协调及双重联审机制,有效解决法规衔接、定义统一、保护瓶颈等核心问题,为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供给,其经验对地方政府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一、制度演进背景:化橘红产业发展与制度滞后的矛盾

一是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与成就。化州市作为“中国化橘红之乡”,属地党委政府把化橘红产业确立为实施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的“拳头”产业。自2006年化橘红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以来,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15亿元,品牌影响力辐射全国并逐步迈向国际市场。这种快速发展不仅彰显了特色产业的经济潜力,

也凸显了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对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是既有制度的适应性危机。然而,2009年制定的《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显现出多重矛盾。一方面,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另一方面,面对日益猖獗的假冒侵权行为(如外地产品冒充、掺杂掺假等),原有制度已不能满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和保护的现实需求。这种制度滞后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规范化发展,迫切需要通过法制修订实现制度革新。

2022年,化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修订程序。2024年,修订后的《化州市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实施,对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标示方法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制度重构实践:行政规范性

文件修订的法治路径

一是司法行政主导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化州市司法局构建了全流程、多层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保障体系:全流程业务指导机制: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引》,将文件起草、审查、发布等环节进行标准化分解,提供明确和详尽的操作指引;专项业务协调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法律专家、行业代表和行政部门开展研讨,集中破解法律实务难点;“1+1”双重联审机制:建立“司法行政机关集体审查+外聘法律顾问辨认出石碑上的字,这些都很文物考古价值。

二是新条款的法治化修订。在文件修订过程中,司法局针对关键条款开展深度审查与调整:标题规范与地域属性强化: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将文件标题统一规范为《化州市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通过明

确地域前缀,强化化橘红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专属属性,同时提升文件辨识度。定义统一与法规衔接:修正“化橘红”定义表述,既有效体现保护对象的内容全面性,又使其与《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保持一致,确保不同层级政策法规间的逻辑连贯性。权限明晰与表述规范:删除对上级部门职责进行不当规定的条款,严格遵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权限要求,避免下位法越权。

强化保护与执法标准优化:删除“情况严重”等模糊表述,增强处罚条款的可操作性,显著提升对侵权假冒行为的震慑力度。

简化材料与适应社会需求: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7月施行)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2月施行)对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材料存在不一致规定的情形下,根据新规定优于旧规定的原则,适用新规定,减少证明事项,更适应产业发展需求。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机制:依据国务院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广泛的

企业调研和行业意见征集,共收集33家企业意见反馈,确保制度建设充分体现市场主体法律诉求。

三是制度实施的协同效应。新管理办法实施后,化州市迅速启动“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配套建设“化橘红地理标志信息管理系统”和“产品溯源系统”,形成“制度+技术”的双重保护屏障。目前,“化橘红”用标企业数量从2021年的14家增长至70家,已有两家地方企业的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进入了“湾区认证”产品目录,实现了从制度创新到产业升级的实践转化。

三、经验启示:地理标志保护的法治化范式

一是制度设计的法治化原则。本案例表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需遵循“上位法衔接、下位法创新”的平衡原则。通过建立司法行政部门主导的全流程业务指导机制,既确保政策的合法有效,又能结合地方实际进行制度创新,实现制度规范与产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二是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化

州市的实践证明,地理标志保护需要构建“政府—司法—企业—行业协会”的协同治理网络。通过制度化的意见征集、专业审查和执法联动,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形成保护合力。

三是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面对产业发展的动态需求,地理标志保护制度需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化州市通过规范性文件修订及时回应市场变化的做法,为建立适应性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了有益借鉴。

化州市在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领域的实践,展现了法治赋能地方特色产业的有效路径。通过构建科学的制度设计机制、完善的协同治理体系和动态的调整机制,不仅实现了地理标志产品的有效保护,更为“百千万工程”背景下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法治样本。未来,随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化橘红产业有望在法治护航下实现更大发展。(作者单位:化州市司法局、化州市法学会)

冼夫人文化研究

调查探根源 据史解疑惑

——陈祖辉研究专著《冼夫人问题考见》述评

何火权

在茂名市冼夫人研究界,陈祖辉撰写的《冼夫人问题考见》一书,以其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引用的丰富史料,对冼夫人故里、墓地、高凉历史沿革,以及与冼夫人相关存在争议的问题展开论述,对冼夫人研究中的诸多难点问题有独到的见解,形成自己独有的风格,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研究冼夫人的基础性专业书。陈祖辉是我市冼夫人研究界的前辈,其研究冼夫人开展得比较早,这本书也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以内部资料的形式出版,后来的研究者很少见到过这本书;也由于陈祖辉对个人宣传比较少,其生平简况等相关资料在网络上也难以查找。经询问我市一些冼夫人研究前辈和他的亲属,才了解到陈祖辉是电白区水东镇人,1935年7月出生,1952年参加工作,早年在电白县文化馆从事文化艺术编辑工作,中晚年专事党史志以及冼夫人的研究,曾担任市委党史研究室征集编写科科长、助理研究员、茂名诗社副社长等职务,2002年5月因病去世。一位写出这样一本很有见地的冼夫人研究专著的前辈,一位非常有个性特点,且对冼夫人研究下了这么多功夫并有很深造诣的研究专家,不应被时间冲淡或埋没;而应该经常被人提起,被人们记住,特别是他在冼夫人研究中所起到的作用,应被充分肯定和传扬。正是基于此,本文就其专著作简要述评,目的是让更多人了解陈祖辉及其专著的影响和作用。

一、做好基础研究,考见问题针对性强,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冼夫人问题考见》是一本有关冼夫人基础性问题的研究专著,其主要特点就是针对性强。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当时社会上正兴起有关冼夫人研究的时候,各种论题纷纷出现,有些问题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有关高凉在何处?冼夫人究竟是哪里人?各地的专家学者都拿出其中各自证据,写文章、作报告、开研讨会。其中当然不乏真知灼见,但也一时真假难辨,似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也由于各地各执一词,谁也说服不了谁,因而一些研究者或研究机构便兼收并蓄。如关于冼夫人故里,就有“高州说”、“电白说”、“阳江说”并立,宣传文化部门编选相关冼夫人书籍或撰写介绍文章,在谈到冼夫人故里时,不是回避不谈,就是虚化处理,又或者兼取众说,以求取得平衡。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陈祖辉以自己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取得的第一手资料,加上通读正史和各种地方志史,参阅其他相关资料,对社会上关于冼夫人的一些争议性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和主张。这些基础性的研究,对于了解有关冼夫人的基本情况,避免以讹传讹,看清历史原貌,对开展冼夫人研究大有帮助益。正如作者在绪言中所说,“这本小书所写的,就是我这十五年来对主要问题的浅陋考查所得”,“其目的是弄清史实”。正如原电白县文化馆馆长朱振文在序言中讲到,自1982年陈祖辉在电白开展文物普查时便萌发写《冼夫人问题考见》一书的念头,“旨在令人们看到更多的历史文物,对冼夫人的故里、坟墓和在电白的活动情况,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冼夫人问题考见》一书针对冼夫人故里、墓地、娘娘庙以及与冼夫人相关的十五个问题,一一展开论述。这十五个问题大致上可以分为四个部分。第一至第三个问题可以归为第一部分,也就是有关故里、墓地及娘娘庙的相关问题。其中故里及墓地是重点内容,也是作者在其中调

查研究花时间最多,引述资料也最多。通过对比,突出说明电白县电城镇山兜丁村是冼夫人故里。第四至第七个问题是第二部分,对冼夫人相关问题有针对性地解惑释疑,包括冼夫人的姓和名,出生年份和寿年,以及冼夫人封号的问题等。比如冼夫人的姓,现在一般都写作“洗”,这是惯例和约定俗成,“洗”“洗”已通用;而陈祖辉坚持用“洗”,认为“‘洗’实不是洗氏的本姓字。今人洗氏用之无不可,用于谯国夫人则实属不当!”可见其研究的深入和性格上的坚持与执拗。第八至第十三个问题为第三部分,主要就有关冼夫人及其兄长、后裔的活动区域进行探究。如梁代高州在何处?冼夫人之兄洗挺担任“南梁州刺史”的“南梁州”又是什么地方,还有冯家村始建人问题,“古良德今电白”又有什么来历等。虽然这些问题的探讨不一定都很准确,但都提出了自己的探索意见。第十四和第十五个问题是第四部分,就仅克中的洗墓诗和苏轼的“洗庙”诗写作地点作探讨,认定仅克中写的洗墓是山兜隋谯国夫人冼氏墓,而不是其他地方的墓地;苏轼的诗是在海南儋州所写,他并没有路过高凉山,自然也就没有“题高凉洗庙诗”。书的最后一部分是附录,把高凉的来历、沿革及茂名各县、市的历史沿革作了考证和交待。

二、重视实地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留下宝贵的记述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用在陈祖辉《冼夫人问题考见》这本书上最恰当不过。陈祖辉萌发写书的念头在做文物普查时就产生,而书中所记录的内容,很多都是他经实地考察掌握的第一手资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为后来者研究冼夫人留下难得的珍贵史料。如对山兜隋谯国夫人冼氏墓的考察调查,他先后去过6次。最早一次是1966年因公去山兜,“当时没见到墓碑,只见到路旁有几段很突兀之夯土围墙,感到怪异”,当时他并没有考古目的,因而走近墙边量一量,估计约有六米半,这是留下比较早的调查材料。第二次是1983年,是带着专门文物普查的目的而去,因而看得比较细,对当时的墓地简况、石柱础、墓顶等都有较细致的介绍。“志载的墓顶,则依然敦理土中”,“小菜园这个地方当是坟堆”。现有文物价值的墓碑,“在电城文化站站长吴天成的协助下,又在一农民柴房里找到了特克星阿的这一块‘隋谯国夫人冼氏墓’碑”,而且注释说明,葬有石碑的村民叫黎志民。如果不是陈祖辉实地调查并作详细的记录,发掘、收集冼氏墓文物这段珍贵的历史,年深日久,也就很难再流传下来。第三次是为1983年12月全国性的冼夫人学术交流会作准备,当时,为了方便与会代表参观,专门请了五位村民“沿墓城墙基,披荆斩棘,劈出一条走道,使考查者能踏着墓城墙基,绕行墓城一周”,当年冼夫人墓地荒野的情况可见一斑。把今天冼夫人故里景区墓园的新貌与之前境况一花比,就知道为了保护和开发故里景区,花了多少人力物力,变化是如此之大。后来他还有去过三次实地考察,并对当时的情况作了记述。

又如,对冼夫人的故里丁村,陈祖辉曾去过4次,详细考查丁村的自然风貌,并把丁村的地理环境,与《越绝书》中所载的越人“水行而山止”的生活环境结合起来,证明丁村确是冼夫人故里。此外,还对霞洞镇进行了两个月的普查,对冯盎后人的墓葬,石船石篙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并从中得出调查结果。其中,比较有价值的是对墓碑的相关记述,当年是陈祖辉“雇人用双轮板车拉回镇政府里”,并花时间辨认出石碑上的字,这些都很文物考古价值。

在调查过程中,陈祖辉边调查边记录,同时作出思考。他带队在电白各地做文物普查,登山涉水,走遍了电白每一个留存有遗迹的地方。朱振文在序言中对他进行文物普查有生动的记载,“一天他在马路镇郑南四里发现了古连江郡郡址,喜得手舞足蹈,因为连江郡即唐代高凉郡的治所所在地,这对研究冼夫人故里、坟墓和在电白的活动事迹,提供了准确可靠的依据。”把身心沉浸进去,努力把一件事做好,陈祖辉这本书是从调查研究中来,是深入一线收集、调查、整理文物的新发现和研究成果,这对冼夫人相关问题进行基础性研究,确实有其独特的作用。

三、引用典籍和地方史料,做到言之成理,所得结论有其根据

做学问,写研究专著,行万里路重要,读万卷书也重要。陈祖辉为了写好这本书,搜集了大量的文物资料和地方史料,确保撰写的大文章之成理、言之有据。

为了充分说明冼夫人故里在电城镇山兜丁村,引用的地方志史料比较多,清代至民国的《电白县志》四部,每部都有清楚记录,如清康熙《电白县志》载,“山兜娘娘庙,即冼夫人庙,在丁村,乃夫人毓秀之地。”引用明、清《高州府志》四部,如光绪《高州府志》载,“电白县,谯国夫人故里,在县北十里山兜乡丁村。”还有多部《广东通志》的记载,以及唐刘恂的《岭表异记》,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等资料。为了弄清高凉县、郡的来历和变迁,引用了正史就有《汉书》《宋书》,以及《元丰九域志》《广东通志》《茂名县志稿》及《读史方舆纪要》等,得出结论“于此可见,高凉之得名是因地,不是因山”。同样,关于山兜“隋谯国夫人冼氏墓”问题,为了言之有据,引述的史料就更多,从宋代乐史《太平寰宇记》所载“电白县,冼氏墓”,明代的《广舆记》,到清代的《广东考古辑要》都有明确记载,“隋谯国夫人冼氏墓,电白石山兜,遗址犹存。”省通志、地方府志、县志的记载尤其详细具体,如万历《高州府志》载,“电白县,诚敬夫人冼氏墓”,道光《电白县志》载“谯国夫人墓,在县北十里山兜娘娘庙后,土茔周围数十丈,碑佚,墓顶犹存。”这样把历代的史志资料一一列举,就很有说服力,是他博览群书、治学严谨的具体体现。也列举了一些有不同说法的记载,但一一给予说明,达到去伪存真的目的。通过引述考古专家姜豪的话,“在岭南,除了南越王赵陀,唯有冼夫人这么高的封号才能相配。”确切认定墓主身份是冼夫人。

在整本书中,引述史籍和相关资料是非常多的。如关于“石龙太夫人”问题,引述《隋书》《北史》来分析,认为“陈代实未有‘石龙’”,得出结论,“由是观之,当以《北史》‘高凉郡太夫人’为对。”关于“南梁州”在何处,霞洞是不是“古良德”,引用明代化州人陈鉴《蒋节母吴硕人传》中的话,“最著者古良德今电白冯婆妻冼太夫人,乃古石龙今化州大首领洗挺之妹。”因而分析洗挺担任的是“罗州刺史”,而“霞洞”则为“古良德今电白”之地,虽然这些考证还缺乏充足的理由,但也言之有据。在分析“古良德今电白”相关问题时,把在霞洞的“良德”和唐代的“良德县”区分开来。并实事求是地说明,今“霞洞镇”在唐代既不是良德县的治地,也不属于良德县

的辖地。引用霞洞出土之许敬宗女许夫人墓碑的记载,“霞洞属于南巴县”,“这表明根本说不上是良德县的辖地”,这些都是切合实际的。虽然陈祖辉在书中也说明霞洞冯家村是由冯盎所建,并因洺州的良德县隶属高州,于是保留良德县,而把在霞洞的“良德”改为下浮里,“其时,下浮里属南巴县”,虽说有些牵强,但总体来说有理有据,能自圆其说。

在附录的第二部分“郡县沿革”,引述的史志资料特别多,对历史地名如“高凉”、“良德”作出分析,把高凉县、高凉郡、古高州的来历、变迁做了详细考证。从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在今阳江城北大八古城村置高凉县,至清光绪三年(1911年)十一月高州府被撤,总结“高凉,自县为郡、为州、为路、为府,治址七易,中心两移。至此结束历史使命。存世时间二千零二十二年。”对良德,则分析其南北朝陈代始置时叫务德,隋改名为良德,北属洺州,后属永熙郡,唐初才属高州。对化州市、信宜市、高州市、电白县和茂名市的来历、沿革也作了考证说明。如化州市,“太平兴国五年(980年),辨州又改名化州”,信宜市,“太平兴国元年(976年)为避太宗光义讳,改信义为信宜。”对各个地方的来历都考证清楚,有普及地方史知识的作用。

其实,陈祖辉这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对一些研究者的言论进行批评、驳斥,指出其证据之不足,论说不能成立。如对冼夫人故里的“高州说”、“阳江说”都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反驳和论述。如针对一些学者对山兜冼夫人故里提出的疑问,“如果认定该地方为冼夫人故里,但在方圆百里的地域内,都找不到一个洗氏居民,没有留下任何‘世居南越’的痕迹时,这是不可能的。”直到现在仍有不少人有这样的疑问。对这个问题,陈祖辉是怎样解释的呢?他摆事实,讲道理,认为“世事沧桑,人事荏苒”,即社会是发展变化的,不可以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看问题,而要用发展的观点来看世间万事万物。指出“一场天灾,一次人祸或一项需要,等等,使一条村庄,一座城池,甚至一个国家,沦为废墟,古今可见。国如楼兰、县如良德,莫不如是。”又如对高州冯婆岭有冼夫人墓的说法,引用1996年3月13日《茂名日报》的报道,明确该墓是“冯门朱氏墓”而非冼夫人墓。此类通过引经据典进行反驳的例子比较多,只是我奉行与李蔚勳副教授相类似的观点,重点在论述说明自己的观点,对一些不同看法、不同观点并不想去批驳。如有兴趣的研究学者,直接找陈祖辉的这本书来读一读,会知道更多,了解事实真相之后,不再被一些不实之词或似是而非的所谓论证考略所蒙蔽。

陈祖辉这本《冼夫人问题考见》,虽说有些观点和见解存在商榷的地方,有些分析也是他一家之见。但总体而言,全书以实地调查了解的情况作为第一手资料,又引用比较多的正史和地方志资料作为佐证材料,基本做到有理有据,所用的材料能支撑得起自己的观点。尤其是实地考察的真实记录,成为难能可贵的史料。《冼夫人文化全书》第一卷收录《冼夫人问题考见》中的文章就有《关于冼夫人故里问题》《关于山兜“隋谯国夫人冼氏墓”问题》等4篇,说明他的观点站得住脚,被编撰者所肯定。

(作者系茂名市政协文史专员、广东省冼夫人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海南省冼夫人研究会智库专家)

海南的“冼夫人热”

研究(三)

郑显国

(接上期)

第三,今海南他姓居民多为俚人后裔,他们是“冼夫人热”的基本群体。今海南岛的居民多为俚人的后裔,并非个人臆说,而是有事实依据的。《辞海》对俚人条的注释:“俚,古族名,亦作‘里人’,东汉至隋唐屡见于史籍,常与僚并称,主要分布在今广东西南沿海及广西东南等地。住在今广西西北场(今合浦县东)地区的俚人渐与汉人融合,少数移入桂西的俚人称‘僚’,至清代与壮人融合。一说海南省的俚人,为今黎族的先民。”俚人之称至北宋消失于史籍,而以黎代称之。这是因为在唐代俚人大部分已汉化,一部分迁走,迁入海南的俚人因称山为“黎”,便称为黎人。这正好说明黎族是俚人的后人。

海南的俚人除了部分是原住居民外,其余都是从粤西等地迁来的,因为他们的语言相同。据《琼山志》卷三载:“县境内有‘操西江黎语,似广西梧州等处土音”;《崖州志》卷八载:“黎语,黄流及黎伏里言之……俗传其先本黎人”;《感恩县志》卷一载:“感语有三……曰黎语”;《澄迈县志》卷一也载:“语有数种,土音者曰黎语”。上述县份正巧是隋唐时冼夫人的汤沐邑临振郡和冯洗氏家族统治时间最长的儋耳郡。他们所持的语言和粤西地区一些地方相同,都是黎语。可见,今粤西地区操黎语的汉族居民和分布在海南岛操临高村话的居民及今黎族中的德逢方人群居民都是古俚人的后代(见潘雄、蔡理才《冼夫人的族属及俚人遗裔考》)。这也就证明了上述地方的俚人,当年是从高凉冼夫人故乡迁去的。

梁至唐从高凉内地迁入海南的人群中,除了冯洗家族成员外,多数是俚人百姓。他们很多人是冯洗在高凉管辖区的居民和部属,也有一部分是冯洗家族在海南的头面人物、家丁、奴仆。据《唐大和尚东征记》载:天宝年间,鉴真高僧东渡日本,漂流到海南,当他在临振郡登陆时,受到该郡别驾(郡副职)冯崇债的四百余甲兵来迎护。高僧离开时,冯崇债又亲率甲士八百余人护送。鉴真亲眼冯洗氏家族在海南的奴隶分布,几乎遍及环岛四分之三地区。冯崇债在临振返内仅家丁达千人。和南海近处中,在万安州豪强冯若芳家(据考,他与冯崇债同是冯智戴的孙辈或后人)下榻三天,见到此人奴仆之多不是以人头计算,而是以住地广袤来表示,即冯若芳

的“奴婢所居住村庄,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行”(见《冼夫人在海南》等)。这些众多奴婢大部分都是从高凉故地迁来的普通俚人百姓。这些奴仆的后人后来又成为当地居民,代代传至今。而这些人虽然是奴仆,但由于同是俚人,因而对冼夫人仍有较深的感情,由于他们人数众多,所以成为“冼夫人热”的基础因素。在参加“军坡节”的活动中,他们成为纪念人群的主体。

既然冼夫人是俚人,是黎族的祖先,为什么现在洗庙多建在汉区,纪念她的多是汉人?这个问题,作者回答得很好,笔者十分赞同。作者认为原因有二,其一是,现在海南汉族居住的地区,就是过去海南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海南岛的主要居民是先前来此的僚僚民族,他们从两广迁来,最初就是居住在沿海和平原地区,即现在汉族居住区。其二,据《黎族历史》、《琼州府志》等史志记载:由于汉族王朝的征讨政策、封建吞并,文化教育,以及黎汉通婚等一系列复杂原因,使靠近汉族地区的一些地方(如文昌、乐会、琼山、会同、定安、儋县、万州等县的一些州)开发较早的黎族地区,到明代嘉靖年间也和当地汉族一样编入都图(乡村基层单位)和载入黄册与鱼鳞册,“悉输赋听役,与吾治百姓无异”(见海瑞《平黎疏》),到清道光年间,过去开发较迟的崖州一些地区,黎族也是“饮食、衣服与汉人同”(道光《琼州府志》),即是汉化了。文昌、澄迈、会同(今琼海)等开发较早的地方,黎族与汉族自然同化,被编入汉人户册,出现了“无黎”现象。总之一句话,这些汉化的地区居民本来就是俚人的后代黎族,因此他们对其原族祖先冼夫人,不会因汉化了而淡化对她的敬仰感情。

在冼夫人的故乡茂名一带,俚僚种族早于唐宗间汉化了。除了迁走的,余下汉化的俚人只占少数,北来汉人占了优势,因此,茂名的“冼夫人热”自然比不上海南了。综上所述,由于冼夫人开发海南建下不朽功勋,爱民如子,使百姓安居乐业,而且海南冯洗氏多是她的直系后代,居民多是当年从高凉迁去和居住本地的同族俚人的后人,而且海南不争故里、墓地,领导很重视冼夫人文化建设。因此,海南的冼夫人热能长盛不衰。(完)

(作者系茂名市政协文史专员、广东省冼夫人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茂名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